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之一部分。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有關登記豁免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之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完成

發行港幣7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到期之5厘可換股債券

股份代號：5725



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0,000,000元之已行使選擇權債券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發行已行使選擇權債券遂已完成作實。已行使選擇權債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茲提述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建議發行債券及因部份行使選擇權而建議發行已行使選擇權債券而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已行使選擇權債券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本金額為港幣70,000,000元之已行使選擇權債券的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發行已行使選擇權債券遂已完成作實，令債券總發行之本金額達致港幣650,000,000元。經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認購已行使選擇權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應計利息）估計為約港幣68,918,835.62元。

債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劉婷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吳京偉先生、陳丹娜女士及李子饋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 僅供識別